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謝昌運  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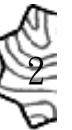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9775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已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「新聞稿與資訊澄清」專區，針對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疑慮與誤解，予以澄清，請參考運用，並適時進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社會持續關注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，也流傳部分對於教科書及教材的錯誤或不實內容，造成社會各界對於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，本部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「新聞稿與資訊澄清」專區，針對所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進行完整說明。
- 二、旨揭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「新聞稿與資訊澄清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），業針對社會所關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，發布多則新聞稿說明及澄清，並已完成「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」「你知道什麼是同志教育嗎？」、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說明」等懶人包，且製作「問與答」專頁，皆放置於上述專區，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參考運用，並適時進行澄清。
- 三、另本部重申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係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



行，明文規定其立法目的：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」按性別平等教育係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而尊重性別差異，包含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同志，亦係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內涵。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說明：「性別平等教育固應充分融入所有課程之中，且為因應個人之需求與時代之變遷，特別明列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內涵，強調其時代性與重要性，期透過上開課程之分享與探討，有助於提昇學生之性平意識。」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